

@@@

(19) 十俱轉者至心正起位者」。明十業道與思俱轉。十俱轉者」。
此有二類。

准釋可知

(20) 別據顯相至有一、八、五者」。

此下重分別。

若別據律儀顯相，所遮如上。

若通據律儀、處中隱、顯，即無所遮。

處中業道；非是律儀，名離律儀。據此隱相，有一、八、五業道俱
轉。

依宗正辨，受五戒等，必須具足，方名律儀。

若不具受，；非是律儀；但是處中業道，如人不能具受五戒等。隨

其多少，要期且受離殺生等。

雖不名爲律儀所攝，亦得名爲處中業道。

此中、爲足善業道中，總有十種俱轉。且於處中說一、八、五，
理實處中具有十種。

故《婆沙》一百一十三云：受非律儀、非不律儀時，身、語七善
業道隨所要期，多、少不定。意二善業道；或有；或無；或多；或少
(21) 一俱轉者至一支遠離者」。

此下別解，謂：惡、無記心現在前時，得一支遠離、處中業道

(22) 五俱轉者至得二支等者」，謂：善意識無隨轉色正見相應現在
前時，得一支遠離、處中業道；并意業道三，名五俱轉。等，謂等取
三支五支；

或善五識等現在前時，得三支遠離、處中業道，亦五俱轉；
或惡、無記心現在前時，得五支遠離、處中業道，亦五俱轉

(23) 八俱轉者至得五支等者」，謂：此正見相應意識現在前時，得五支遠離、處中業道。

等，謂：等取六，謂：善五識現在前時，得六支遠離、處中業道。

應知前七不善者」。若不律儀初念，名爲業道；故此論十四明不律儀衆名中，云：根本所攝故名業道。

若處中不善：根本成時，亦名業道，如殺生等。

此論具說。前七善者，若律儀初念，名爲業道；故前文言：唯初念表、無表，名別解業道。

若處中善：初念，亦名業道，如前處中引《婆沙》說。
又此四類，有麁品故，是業道攝。

又此四類，有無表故，是業道攝，豈有無表不成業道。

不善業道思俱轉中。且據處中業道；不據不律儀業道。以處中不善有一、二等別，得差別增數故，以明偏約彼說。以不律儀得必具七。無一、二等，別得不同故，不約彼明。

泰法師等解云：處中殺等，由具緣故，方成業道。

不律儀不說具緣，雖是殺等不律儀，；非是殺等不善業道；故不善思俱轉中，唯約處中，不約不律儀說。

今謂不然。

不善業道，有其二種。

一、得不律儀，名爲業道。遍有情故不說具緣。

二、得處中不善，名爲業道，望別人故，故說具緣。

又諸論中說：不律儀，名爲業道。文非一故。

豈以思俱轉中，不別說故，證非業道。

俱轉之中，且約一相差別以論，非遍具說。

亦可：後念言非業道；何容初念非業道耶？

若言雖是殺等**不律儀**；非是殺等不善業道。

亦可：善律儀雖是不殺等**律儀**；非是不殺等善業道。此既不然彼云何爾。

此中、不明殺與不殺。但明業道與思俱轉。既**不律儀**，名爲業道。
亦可：說爲與思俱轉；

或可：八俱轉中亦攝**不律儀業道**。誰言不攝。泰法師等若作此解，非但違理，亦違論文。

復有古德云：**處中**善業，非是業道。彼謂**處中**非麁品收故。

彼亦不然，如殺生等，雖是處中。龜品攝故，名爲業道。處中善業

何妨龜品亦業道攝。迷執處中謂非龜品。深成自誤。

《婆沙》亦說。處中善業名業道故，如前具引。

復有古德云：不善中，約處中業，明思俱轉，不明不律儀。

善業道中，唯約律儀，不約處中，明思俱轉者」互顯故。

然此亦不然。

善業道中，說處中故；

或惡業道八俱轉中亦攝不律儀故